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韶武市监罚催〔2023〕072001 号

武江区苏喂酒吧（沈志敏）：

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韶武市监处罚〔2022〕1114 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 1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联系人：张继成、黄 恒 联系电话：0751-8771189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电子）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